

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3428 号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黑猫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陕西黑猫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陕西黑猫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陕西黑猫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陕西黑猫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陕西黑猫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卫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永学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84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7年10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3,684,21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7.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59,999,996.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423,741,041.15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358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99,109.22万元（含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5,428.08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51,548.0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43,264.88万元，理财产品收益及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8,283.18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0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投资项目

51,610.67万元（包括募集资金43,264.88万元，理财产品收益及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8,345.79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50,719.89万元（含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5,428.0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242,374.10万元，理财产品收益及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8,345.79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及专户开立情况

1、募投项目变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前）实施单位系本公司持股100%的子公司韩城市黑猫气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猫气化）。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黑猫气化于2017年10月30日分别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募投项目变更后

本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2018年6月14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韩城市黑猫气化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并对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本

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黑猫气化实施的“焦化转型示范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变更为内蒙古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黑猫”）实施的“年产10万吨己内酰胺和利用焦炉煤气年产40万吨液化天然气项目”。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内蒙古黑猫分别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南路支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5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和募投项目的管理效率，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立及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内蒙古黑猫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韩城支行新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户，将原存放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南路支行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转存至新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蒙古黑猫与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韩城支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本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10日及2019年5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配股相关议案，并聘请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担任本次配股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2019年7月25日，内蒙古黑猫、华西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南路支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韩城市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元，且已完成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状态
本公司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916011580000028212	募集资金专户	注销
本公司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南路支行	908011580000099541	募集资金专户	注销
黑猫气化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916011580000028189	募集资金专户	注销
内蒙古黑猫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南路支行	908011580000099418	募集资金专户	注销
内蒙古黑猫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韩城市支行	806041401421008012	募集资金专户	注销

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 2017年12月25日已对上述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账号916011580000028212户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完成注销手续，该账户注销前余额系由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形成，本公司已将其全部转入募投项目实施单位黑猫气化在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黑猫气化于 2018年10月23日已对上述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账号916011580000028189户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完成注销手续，该账户注销前余额系由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资金及利息收入形成，黑猫气化已将其全部转入本公司在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南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于 2018年12月21日已对上述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南路支行账号908011580000099541户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完成注销手续，该账户注销前余额系由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形成，本公司已将其全部转入募投项目实施单位内蒙古黑猫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韩城市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内蒙古黑猫于2019年12月26日已对上述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南路支行908011580000099418户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完成注销手续，该账户注销前余额系由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形成，内蒙古黑猫已将其全部转入其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韩城市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鉴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按计划使用完毕，内蒙古黑猫于2020年12月28日已对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韩城市支行806041401421008012户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2018年6月14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韩城市黑猫气化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并对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焦化转型示范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变更为“年产10万吨己内酰胺和利用焦炉煤气年产40万吨液化天然气项目”，变更后的项目系在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青山工业园区投资55.24亿元，建设年产30万吨甲醇联产8万吨合成氨项目。

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2：2020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度，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1年3月25日，华西证券针对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

附件：

- 1、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2020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附表1:

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陕西黑猫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2,423,741,041.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2,648,830.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37,346,702.9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23,741,041.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6.44%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焦化转型示范项目一期工程	是	2,423,741,041.15	86,394,338.23			86,394,338.2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年产10万吨己内酰胺和利用焦炉煤气年产40万吨液化天然气项目	否		2,337,346,702.92	不适用	432,648,830.82	2,337,346,702.92	不适用	100.00	2021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423,741,041.15	2,423,741,041.15		432,648,830.82	2,423,741,041.15	—	—	—	—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2018年4月, 陕西省人民政府下发《陕西省钢铁冶渣打贏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和《陕西省钢铁冶渣打赢蓝天保卫战2018年工作方案》, 提出加快调整产业结构的要求, “关中核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煤发电、燃煤热电联产和燃煤集中供热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和改建石油化工、煤化工、水泥、焦化项目, 制定关中地区高耗能、高排放行业退出工作方案, 率先关停搬迁关中核心区企业, 重点压减水泥(不含粉磨站)、焦化、石油化工、煤化工、防水材料、陶瓷(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保温材料等行业企业产能”。综合考虑陕西省政府环保政策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 公司原定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焦化转型示范项目一期工程”涉及的经营环境将发生重大变化, 因此,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变更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实施地点和方式)。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项目实施地点由韩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谷煤化工产业园)变更为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青山工业园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原以全资子公司韩城市黑猫气化有限公司为主体实施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焦化转型示范项目一期工程”, 调整变更为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为主体实施“年产10万吨己内酰胺和利用焦炉煤气年产40万吨液化天然气项目”。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经公司于2017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焦化转型升级项目一期工程”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54,280,828.23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2017年11月2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致同专字（2017）第110ZA5082号”《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2019年7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可以分笔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p>	<p>经本公司2018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经本公司2018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增加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2020年12月，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1,490.92万元，因包商银行正式进入破产程序、理财产品均收回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募集资金损失，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该理财产品进行了置换，且已将置换后的资金全部使用完毕。</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无</p>

附表2:

2020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0万吨己内酰胺和利用焦炉煤气年产40万吨液化天然气项目	焦化转型示范项目自一期工程	2,337,346,702.92	2,337,346,702.92	432,648,830.82	2,337,346,702.92	100.00	2021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p>变更原因: 2018年4月, 陕西省人民政府下发《陕西省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和《陕西省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2018年工作方案》, 提出加快调整产业结构的要求, “关中核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煤发电、燃煤热电联产和燃煤集中供热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和改建石油化工、煤化工、水泥、焦化项目。制定关中地区高耗能、高排放行业退出工作方案, 率先关停搬迁关中核心区企业, 重点压减水泥(不含粉磨站)、焦化、石油化工、煤化工、防水材料、陶瓷(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保温材料等行业企业产能”。综合考虑陕西省政府环保政策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 公司原定以韩城市黑猫气化有限公司为主体实施的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焦化转型示范项目”涉及的经营环境将发生重大变化。</p> <p>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于2018年6月14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韩城市黑猫气化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并对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黑猫气化”项目变更为内蒙古黑猫年产40万吨己内酰胺和利用焦炉煤气年产40万吨液化天然气项目; 变更后项目系在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青山工业园区投资55.24亿元, 建设年产30万吨甲醇联产8万吨合成氨项目。</p> <p>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详见2018年5月30日上交所官网披露的《陕西黑猫: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编号: 2018-038)。</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2020年度, 受新冠疫情冲击, 以及入冬后严寒影响, 工期被迫延迟, 预计2021年8月全部投产。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姓名: 梁玉燕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3-12-10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21102731213044



注册会计师
 梁玉燕
 110000872741



2013



2016



2014



2015

注册会计师
 梁玉燕
 110000872741



姓 名 刘永学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4-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北中盛信达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6211973043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刘永学
证书编号 130600380004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主任注册会计师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130600380004
The ID number of the member is 130600380004.



证书号 130600380004

工作单位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有效期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Regulation on the Charter of Accounting Firm's CPA

制定单位
Issuing Unit

河北中盛信达 010

制定日期
Issuing Date

2017 年 8 月 27 日

文彦北京分所 010

制定日期
Issuing Date

2017 年 6 月 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Regulation on the Charter of Accounting Firm's CPA

制定单位
Issuing Unit

文彦北京分所 010

制定日期
Issuing Date

2017 年 12 月 1 日

文彦 010

制定日期
Issuing Date

2017 年 1 月 1 日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副本) (20--1)



名称 利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报表、审计报告、清算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审计报告、分立、合并、年度财务审计、代理记账、验资、资产评估、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的项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依核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18日

证书序号：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中远华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康惠琦

主任会计师：康惠琦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